

振兴乡村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党 国 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通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振兴乡村目标,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强国富民战略安排之一,这项任务能否实现,关乎复兴中华、实现伟大国家梦想的成败。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一宏伟构想十分必要。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振兴乡村,需要国家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发生转变——农业技术进步模式转变、农地保护模式转变、城乡区划模式转变、城乡社会治理模式转变、土地产权变革。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F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8594(2018)01-0086-06

DOI:10.16354/j.cnki.23-1013/d.2018.01.014

一、振兴乡村战略诸项目标之间的基本关系

在振兴乡村的各项目标中,核心是让乡村居民的生活富裕起来,特别是让乡村的农业居民富裕起来。欠发达国家普遍特征,是由收入指标差异所反映的城乡二元结构,即乡村居民收入显著低于城市居民,农民贫穷,乡村凋敝。让农民富裕起来,不仅是负责任政党和政治家的最有价值的承诺,更因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成功转型的现代经济体系的强大支撑,所以,实现目标异常艰难。此项承诺真可谓一诺千金,必经万般努力,方可玉汝于成。实际上,中国农村近年之所以发生巨大变化,也依赖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良好转型所提供的支撑,其中最核心因素正是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市场关系对农村社会的渗透,以及农业技术进步的巨大提高。

生活富裕的前提是产业兴旺,而农民富裕的前提则一定是农业产业兴旺发达。生活富裕的标志是货币收入增长带来的购买力强大,而其支撑力则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极大提高,即越来越少的劳动力生产更多的产品。若一个国家的吃饭问题要使用国家半数以上的劳动力资源,则意味着这个国家很低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农民便不可能富裕。

生活富裕、产业兴旺也是乡风文明与治理有效

的重要基础。2016—2017年,笔者在农村调研时注意到一个普遍性的变化,乡村居家妇女彼此间吵架的事情变得罕见,邻里关系变得友善起来,互相帮助已成风气,小偷小摸的事情近乎绝迹。原因其实很简单,也很重要。随着农民收入提高,农村最不容易“保护”的那部分财物,对人们生活的相对炫耀性已经下降了,邻里的亲情相对升值了。笔者在调研中还注意到,农民富裕以后,农村公共事务的协商合作水平也在提高,一些过去难以达成公共事务协议的事也变得容易达成了。通过在几个省的调查都发现,过去一些涉及拆迁、调地的事情,总令百姓抱怨、干部发怵;现在情况不同了,农民之间商量出一个方案的概率明显增加。这些变化固然与乡村治理变革有关,例如,实行政经分离改革、自治体设置下沉到组改革以及建立各种理事会等,更与农户富裕引起的价值判断变化以及农户经济活动平台的变化有关。

生活富裕、产业兴旺与生态宜居水平的提高也有密切关系。农村生态宜居包括排放减量、景观怡人、密度适宜、交往便捷等要素。农民生活富裕达到一定水准以后,才开始看重这些要素的价值。产业进步之后,人们才有能力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不断降低同一单位的热量产出所必须开发的土地面积,使

收稿日期:2017-11-26

作者简介:党国英(1957—),男,陕西子长人,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从事农业经济、农村制度变迁问题研究。

更多的土地用于维持自然风貌。

指出生活富裕、产业兴旺两大目标对于其他目标实现的基础性意义,当然不是说其他几个领域可以无所作为;相反,近几年一些地方在农村宜居环境和乡风文明建设以及乡村社会治理诸方面积极开拓思路,取得许多好的经验,推动了农业关联产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例如,生态宜居水平的提高,推动了乡村旅游业的发展;社会治理的改善,鼓励乡贤发挥作用,一部分从农村流出的资源开始反哺村庄公共事业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则直接提升了农村人力资本水平,促进了农业进步与农民收入提高。

二、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的战略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作为实现振兴乡村五大目标的主要路径,是对我国既往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一个总结。坚守这一经验,的确关乎乡村振兴的成败。按笔者的理解,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要求我们改变关于城乡关系的一系列旧认识,树立新观念。

第一,建立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进一步扩大要素在城乡之间的自由流动。从国民经济宏观尺度看,城乡要素流动合理性的标准,是要素在城乡间流动的边际国民福利产出率相等。这个教科书标准虽然无法绝对实现,但把它作为一种原则性的要求,十分有利于国民经济整体效率的提高。按照这个标准衡量,我国城乡要素市场统一的目标远没有实现。城市经济部门劳动要素的经济贡献仍显著大于乡村领域,说明劳动要素的转移任务没有完成。比如,评价土地要素市场均衡的建立较为复杂,从表面上看,我国城市单位面积土地的平均产出水平要远大于农业用地,但如果我们把环境因素考虑在内,用“福利”产出来评价土地的收益,关于均衡的计算就要另做考量。虽然农业也有排放问题,但扩大到更广大的包括森林在内的乡村地区,其对环境就有正的贡献,而城市领域目前还是负的贡献。另外,我国城市用地的平均GDP产出显著小于发达国家。根据这些信息,大致可以判断我国城乡农用地与建设用地的市场还远没有达成均衡,突出表现是各类地价过高,而城市地价更是高的离谱。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之一,是通过土地要素的进一步市场化,推动城乡

融合发展。

第二,抛弃将农村视为两个“蓄水池”的陈旧思想。我们过去接受了一个“事实”,把农村农业领域当作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和贫困人口“蓄水池”。如果这两个“蓄水池”的存在是合理的,振兴农村的五个目标基本无从谈起。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就要求我们在认识上不能继续把这两个“蓄水池”与农村农业捆绑在一起。农村的主体居民要逐步成为现代农业的从业者,两个“蓄水池”应该转变为常规的国民经济变量,即整体上的失业和半失业人口,并接受由国家主要经济参数的调节,而不能让农村农业负担这样的“蓄水池”。今后的目标是,由农村领域资源不良匹配产生的贫困人口,转变为国民经济周期性因素与摩擦性因素产生的失业半失业人口,让贫困人口生活在更容易就业、更容易得到帮助的城市,使农村经济部门与城市经济部门实现真正的“融合”。

第三,必须将农业竞争力提高战略纳入国民经济整体竞争力提高战略。按照比较优势理论,即使一个国家的各个经济部门的竞争力整体薄弱,但其相对优势部门仍然可能向另一个竞争力整体强大国家出口产品,只要另一个国家的对应产业部门的优势在本国相对弱小,贸易的结果是进一步强化两个国家的专业分工水平。必须看到,我国近些年与欧美的贸易格局,使我国农业的尴尬局面被显著放大。我国制造业出口已经保持多年强势地位,服务业正在迎头赶上,而农业相对优势下降。我国农业的绝对水平在提高,但国际竞争力相对于制造业显得弱小。这种情况很可能继续下去,最坏的情形是步日本农业的后尘。按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我们不能在未来中国更大开放的格局下丢掉农业竞争力,不能让农业成为依靠高补贴存活的产业部门。不妨在这里提出一个大胆的问题:我们为什么不能让中国的国际贸易地位发生一个逆转,让中国同时生成强大的、依靠技术密集型制造业与土地及资本密集型农业支撑的“双强”贸易结构,而让其他某些国家成为依靠劳动密集型产业立足的国家?事实上,这不是虚幻的异想,而必须是非实现不可的“伟大梦想”,否则城乡融合发展就没有实现可能。这个目标当然不能靠敲锣打鼓来实现,中国当下正在推动农村脱贫攻坚宏伟社会发展工程以及

城乡教育一体化杰出构想,都将助力这一伟大目标的实现。

第四,以各项经济政策推动中国人口布局大调整。如前所述,中国农民要富裕起来,归根结底要靠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的低劳动生产率难以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实现“融合”。我们的现实是,依靠超过40%的农业劳动力产出占比8%的GDP。这个相对劳动生产率太低,不可能让农民富裕起来。如果去掉农村那些实际上没有真正下地的劳动力,我国生产出约8%的GDP的农业劳动力大约占总劳动力的25%,这个劳动生产率仍然低于城市经济部门。如果能通过城乡区划的合理调整,建立更合理的统计口径,我国目前城市化率还会有所提高,估计可达到62%左右。考虑到国际经验数据,再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如果政策调整比较好,粗略可判定在2035年前后,我国农业产业GDP占比可能下降至5%左右,农业从业人口占比下降到10%左右,这将使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这个时候,我国城乡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下降至20%以下,相应的,我国城市化率也会达到80%左右。这个目标实现,意味着农业更加强大,农民平均收入接近城市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获得成功,党的十九大确立的2035年的其他社会进步目标也相应实现。这个过程也意味着人口布局的大调整,这种调整是所有其他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

第五,完成现行农村政策在实施对象上的转变。在城乡区划不合理、城乡各地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不匹配、村庄人口与农业从业人口不对应的情况下,我国农村农业政策体系内包含许多矛盾,大量基础性的信息不真实、不充分。信息失真使我们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缺乏决策依据,甚至造成决策误导。2017年,笔者在东部某省某镇做调查,注意到该镇85%的道路被称为农村道路,并按照相应的规范建设和管理,但实际上该镇工厂林立,商贸繁荣,人口密集,农业从业人员只有5%左右。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这种情况比比皆是。基于这种情形,现有农村政策也要转变,一些政策要归并为一般性的覆盖城乡的政策,一部分要转变为城市发展政策,还有一部分要转变为单纯的农业产业政策。通过这个转变,国家对农村农业的投入才会更精准,更有利于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三、小城市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条件

以下,我们对目前中国乡村人口布局演变趋势做一个更具体的讨论。笔者以往的研究表明,今后我国一部分建制镇和少量的经济发达村庄会转化为小城市,还有一些会归并入现在大中城市的建成区,更多的村庄则逐渐转变为小型专业农户居民点。相信如果政府不做负面干预,这个变化是必然的。这种人口布局不仅有景观欣赏价值,还有实际功能价值。

小城市对农业现代化有重要意义。这里说的小城市,是1万—3万人的非农业人口为主的集中居民点。这个概念定义不仅与官方标志不同,还与一般人心里习惯标准不同。如果全国国土的“胡焕庸线”以东发展约3000座小城市,且尽可能根据人口密度做比较均衡的分布,则大部分地区的农户能在半小时车程内进入一座城市,至少是一座小城市。这些小城市对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小城市发展有利于农村人口合理布局。农业现代化是农村人口减少、农民居住形态改变的过程,专业农户的生产性质决定了他们不适合在城市居住。不论古代还是现代,农业人口聚集成上万人的居民点,本是一件荒唐的事情,但这样的事情却偏偏在中国发生了,这与我们过去的人口布局调整政策不适当有关系。按目前中国经济发展形势估计,在2035年前后,中国的农户居民点的规模将极大收缩,农户变为以农业为主的专业农户。大略判断,全国的专业农户会分布在300万左右的自然村里,每个村平均10户左右。由这样的农户居民点分布,才会形成真正的农村景观。同时,这种人口布局也有利于建立农区的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例如,如果在这种农村地区实行禁止新增非农建设用地增长、既有非农建设用地逐步退出的政策,就不会引起社会冲突。在这种条件下,建立农业保护区制度也更为可行。在这个人口布局变迁过程中,小城市正好承载那些从村庄退出、又不想远离家乡的人口。这个目标的实现,当然不能搞强制命令,而应该通过利益诱导促进转变的实现。这种诱变是完全可能的,因为小城市相对完善的公共服务会产生足够的吸引力,满足那些脱离农业但又不想远离乡下的人民的需要。

第二,小城市发展让农户就近享受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小型专业农户居民点形成以后,虽然有利于农业生产,但向这些居民就地提供公共服务则很不方便,而半小时车程以内的小城市正好弥补这个缺陷。按我们近年所做的农村调查,人口规模小于1万人的村庄,废水处理已经很不经济,小学设置也缺乏吸引力,而一个人口规模只有四五十人的居民点连一个相对独立的社区也无法形成。按照生态专家提供的意见,这些小型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可以通过自然降解得到处理,其他一些公共服务多要依托小城市来实现。

第三,小城市是满足我国逆城市化人口要求的载体。准确地说,住在小城市的人口并不是逆城市化人口,但鉴于我们这里讲的小城市是由一些建制镇发育而来的,这里的一些居民会在很长时间里将其看作农村居民点,而事实上这也是与农村融合程度最高的非农业居民点。由于很多原因,这些小城市的一部分居民虽然不会直接从事田间农业,但会与农业发生间接联系。还会有一部分居民主要是出于个人的偏好居住在这里。但无论如何,他们还是更需要城市生活的便捷,故他们不可能与专业农户一起居住在小型居民点。

第四,小城市是农业产业链之上的区域性服务中枢。初级农产品离开土地之后,更多的生产增值需要一定人口来完成,农场工作的前端活动也需要一定的人口来完成。从国外的经验看,当代农户即使是专业农户,他们也会用一定的时间从事农场以外的涉及农业产业链的工作。按照国民收入分配规律及实现城市化水平的可能性来推算,我国在2035年前后,农场以外的农业产业链各环节大约会有1.5亿人口规模,这些人口约有一半居住在小城市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农产品的部分零售、末端加工、末端物流、农业技术的基础性研究会集中在大中城市,其他环节布局在小城市的可能性更大。

第五,小城市是城市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几万人规模的居民点,一些特殊地区还可以有规模更小一些的居民点,因为农业不可能是主导产业,被看作小城市是有道理的。二三万人以上的城市自然可以再区分为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以及都市区,具体怎么划分,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划分办法,不必有世界统一的标准。例如,德国把超过5万人的

城市看作大城市,至于像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武汉这样的“城市”,按其标准其实是“都会区”(The metropolitan area),已经不是一个城市(city)。

第六,小城市可以有很好的经济活力。一般认为,城市的竞争力与城市的规模有关,但这种关联比较复杂,很难找到明确的线性规律。城市总体规模要多大才适度?城市是否应该有发展的边界?这类的讨论似乎各执己见。但是,能够达成共识的是:城市应该有小尺度的相对独立和功能自洽的发展单元。这能够有效减少通勤距离,降低基础设施维护成本,同时可能形成功能和风格各异的产业或文化圈。此外,城市越大,越容易显示多样性,因而会增添城市魅力。现行功能分区的规划模式,大多类似将一个单一中心的小城市直接放大,不但忽略了复杂多样的生活需求,而且因为分区造成远程通勤,而造成拥堵和污染。城市经济的竞争力关键要素是城市所属企业构成的专业化水准。企业构成越是专业化,就越有活力。支撑城市专业化的,是在国际大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一个城市即使是几万人,只要它有一个规模足够大、竞争力强的企业,这个城市就有了活力。有竞争力的企业是保障充分就业的基本条件,将失业率压在3%左右,是一个城市健康有活力的重要条件。在劳动市场较充分竞争的条件下,劳动者的收入取决于劳动时间。充分就业既能保障劳动者的收入,也为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源泉,充分就业还是降低城市犯罪率的基础条件。各种原生和传统的小型服务业正是增加充分就业的海绵,应该在实现城市管理的基础上扶持和保护,而不是清理和打压。

第七,小城市有可能赋予其所承载的“乡愁”以现代性。城市企业构成的专业化会使城市的横向社会交往关系发生有益变化,使现代城市“熟人圈”替代传统的以宗法关系或权力关系为纽带的“熟人圈”,这是承载城市魅力的重要基础。传统熟人社会的成功转型的最根本条件,是实现物质利益关系与宗法关系或其变形之间的切割,将物质利益关系交由市场支配。熟人社会中成员所依赖的小市场必须是更广大市场的一部分,使成员的物质利益诉求得以独立实现。这种经由市场关系所整合的社会,必然具有某种专业化的形态。人们开始依从专业技术解决基础生活需求问题。这种分工的出现,是一次

对人的重大解放。人们的交际需求不再和物质利益的满足直接捆绑在一起,使人们有了对交际的自由选择权,从这里开始了私权与公权的分离。私权用于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只跟人的技能关联。公权可能只用来处理公共事务,只有对公共事务有偏好的人会更更多地进入交际领域。公权行使中的自由,可能只体现于对公权代表(政务官员)的选择,而公共决策一旦形成,少数派也不得不执行。但少数派的权利牺牲仅仅限于某些公共领域,他们的物质利益需求仍在私权范围里,其基本自由不受影响。这样一个社会大抵是和谐的。在经济发达的社会,只要是稍有规模的人口聚焦点,哪怕是几万人的小城市,其劳动者必然纵深进入国际分工体系。一些数万人的小城市,往往由一两个大型企业支撑,或由类似大学这样的公共机构支撑;一些更小的聚焦点,如村庄,也会存在,但同样具有专业化水准,或是度假旅游点,或是特种农产品集散地。在这样的居民点,熟人社会不再和基本经济利益直接关联,人们的超经济往来不会约束基本自由。至于专业农民,由于高度分散居住,传统村庄的那种综合性熟人圈子的压力自然荡然无存;他们的每斤农产品都可能远销他处,近距离的交往圈不必与物质利益扭在一起。

在认识小城市发展的意义的同时,我们还需要充分认识小城市之外真正的乡村小型居民点存在的必然性。

搞农业生产,农户必须尽可能地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否则不方便耕作。丹麦甚至有法律,要求农场主必须将自己的农场作为常住地。中国一些官员说为了城市化,要让农民住在城里,由政府开公共汽车接送农民去地里上下班,于是农民就像产业工人一样了,这种认识完全违背农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所以,如果让居民点自然演化,绝不可能出现几千真正的农户聚拢在一起生活的情形。

过去讲“30亩地一头牛”是养活一个农户的最低标准,实际上大约是100亩土地的规模。如果有3000个达到这样标准的农户住在一起,其所耕作的土地总面积大概有200平方公里那么大,他们怎么可能凑在一起生活,并耕作这么大一块土地。如果不是发疯,农民不会这样干的。在这种情况下,一头牛走10公里需要4小时。至今,我国很多农村地区1个居民点也常常就几户人家。华北农业主产区

有一些较大的村庄,一是与人口过密有关,二是因为20世纪战争年代日本侵略者搞过村庄合并。华东一些地方的大村庄则与商业活动有关,有亦农亦商的性质。

现代农业更与纯农户集中形成的大村庄不兼容。从长远看,谷物生产的规模可以很大。就现阶段中国农业主产区的农业技术水平,一户农家2个劳动力,种数百亩谷物也不成问题。这种适合中国现阶段国情的家庭农场,是不适合扎堆集中的。

认识到乡村小型专业农户居民点存在的必要性,可以避免我们采取一刀切的政策,把所有现有的村庄居民都赶到小城市或某个集中居住区,把他们现有的住房拆掉。脱离农业的现有农村居民可以集中居住,但也不一定要住到高楼里。小城市的居住形态应该显著区别于大中城市,让居住密度更低一些,住房也应该以独栋房为主。这样的小城市加上分散的小型乡村居民点,才具有承载“乡愁”的价值。

四、振兴乡村的关键举措

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振兴乡村,需要国家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发生转变。笔者认为下列政策模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农业技术进步模式转变。应该大力发展劳动替代型农业技术和水肥药节约型农业技术,前者如大中型农业机械,后者如转基因育种技术。通过这两类技术可以极大地提高我国劳动生产率,改善农村环境。多年来,在转基因问题上,外行的声音压倒了技术专家的声音,极不正常,应通过有效的科普活动改变这种局面。

第二,农地保护模式转变。现行农地保护政策的综合性约束力弱,效果不够好。应该将目前多种农地保护区政策统一为国家农业保护区,并对保护区内的村庄、河流、道路采用目标匹配度高的统一政策,增强农地保护的效力。此项政策的转变还应配套解决土地用途的预期不稳定问题,使各类土地价格回归正常水平,特别是降低农用地地租率。

第三,城乡区划模式转变。如前文所述,不合理的城乡区划办法严重降低政策的有效性,也扭曲国民经济的基础信息,必须做出调整。应该将作为行政区划的城市与人口密度意义上的城市区别开来,

将后一种概念作为区别于乡村的统计概念。例如，可以考虑将建筑用地连续的、人口总量超过二万，且其核心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过 5000 人的地理单元定义为城市，将城市以外的其他非工矿区、非机场等特殊设施的区域定义为乡村。按照这个定义，我国城市数量会增加到数千座，发达地区的某些村庄也会联合为城市。适应这个变化，我国还可以设立“县辖市”行政区划类别。这种城乡区划建立后，城市的设置将会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大量相关政策也会更容易操作。

第四 城乡社会治理模式转变。如果城乡区划模式实现转变，真正的乡村就是另一番面貌，以往讲的乡村治理也会相应发生变化。若城市化率达到 80% 左右、农业从业人口占比达到 10% 左右，大量专业农户因生产发展需要，会分散居住，还有一些农户会与其他约 10% 的逆城市化人口一起居住在小的村镇。这个时候，大量的村委会设置可能就不再必要，公共服务的中心将是一批小城市和少量的村镇。绝大部分农户距离城市不会超过半个小时的车程，一个农户门可能会在自己的名片上写上自己的住地“某省、某县、某市和某路几号”。对于这样一个人口布局形态，社会治理不再需要区别城乡，农民就是市民，只是因为他的职业需要住在乡村。这样

一来，城乡分野将只具有景观差别的意义，其他差别将不再重要。

第五 土地产权变革。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土地产权制度以及农业经营制度也应发生变革。中央已经肯定的“政经分离”模式应该推行，乡村的公共服务由小城市或村镇直接提供，乡村经济服务由农民自己的组织及政府农业机构提供，村庄一级事实上存在的“政社合一”将会消亡。这个时候，土地的集体所有会转变为农民自愿结成的合作社所有，农民继续享有土地的承包权。乡村土地管理应该置于农业保护区框架之下。在土地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农业保护区内土地可以自由交易。通过此项政策转变，目前许多复杂的土地制度难题将不复存在。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2] 党国英. 中国城乡一体化发展前景研究[J]. 理论探讨, 2016 (5): 79-83.
- [3] 党国英. 非制度因素对稳定的影响[J]. 理论探讨, 2014 (5): 93-98.

Revitalizing the Countryside and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DANG Guo - ying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proposed “we need to put in place sound systems, mechanisms, and policies for promoting integrate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and speed up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so that we can “build rural areas with thriving businesses, pleasant living environments, social etiquette and civility,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prosperity”. It is not only a goal of vitalizing rural areas but also a strategy to power nation and enrich people. Whether this task can be achieved is related success or failed in realizing the Chinese Dream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so it's necessary for us to study Xi Jinping's grand idea deeply. In order to realize integrate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and vitalized rural areas, a serie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are needed to change in China——agriculture technology progress module, agriculture land protection module, urban - rural division module, urban -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module and the land property right reform.

Keywords: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Integrated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reas

(责任编辑: 惠国琴)